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修订后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相应修订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形成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该等影响分析和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与吴建新的战略合作，该终止协议

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与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吴建新终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该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聚源瑞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暨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7,100,000 股（含 27,100,000 股），均由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合计控制江苏神通的股权比例将不超过 30%，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九、独立董事对《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被担保对象瑞帆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瑞帆节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肖勇波：_____

2020年9月27日